

**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中英文刊發。  
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之處，則概以英文本為準。

# 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

## **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之名稱為 **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Vistra (Cayman) Limited** 之辦事處 (地址為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內之其他地方。
3. 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作為投資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經營業務；收購及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業務 (無論其性質、成立或經營業務之地點) 發行或擔保之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責任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政府部門、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眾團體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責任及證券；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之任何投資；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以委託或其他方式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各類股票、股份及證券；為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訂立利潤攤分、互惠或合作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建、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合資公司、銀團或任何類型之合作夥伴公司，藉以購買及承擔本公司之任何資產及負債、直接或間接履行本公司之宗旨或實現本公司認為適宜之任何其他目的。

- (iii) 行使及執行擁有任何股份、股票、責任或其他證券所賦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因應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之已發行或面值股份而獲授之所有否決或控制權；按適當條款向或就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 (iv) 為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相關或關聯）履行其全部或任何責任提供保證或擔保、彌償、支持或抵押，無論透過個人契諾或本公司當時及未來全部或任何業務、物業及資產（包括其未繳款股本）之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任何上述方法，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就此收取可觀代價。
- (v)
  - (a) 經營發起人及企業家之業務，作為融資人、出資方、特許經營商、商家、經紀商、交易商、買賣商、代理、進口商及出口商經營業務，並從事、經營及進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交易、貿易及其他業務。
  - (b) 從事（無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各種類型物業之房地產經紀人、開發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承建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交易商或賣方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 (vi)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出售、交換、提交、租賃、按揭、抵押、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各類房產和個人物業以及權利，尤其是各類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證、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務、商業業務、承擔、索償、優先權及據法產權。
- (vii) 從事或經營本公司董事隨時認為可與上述業務或活動兼容進行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可為本公司圖利之任何其他合法貿易、交易或業務。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之一般詮釋及本條款 3 之具體詮釋中，當中指明或提及之目標、業務或權力概不會因應有關任何其他目標、業務、權力或本公司名稱之提述方式或推論，或將兩項或多項目標、業務或權力相提並論而受限或限制，而倘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其他章節存在任何歧義，將根據有關詮釋及註解闡釋，該等詮釋及解釋將擴大及增強且不會限制本公司之目標、業務及可予行使之權力。

4. 除公司法（經修訂）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 7(4) 條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任何法例禁止之目標，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無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隨時或不時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目標必要之事項，及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之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限制上述各項一般性之任何方式；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之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之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之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貸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為本公司資產提供建議、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責任險；經營任何貿易或業務及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之業務。

5. 各股東所承擔之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為限。
6. 本公司股本為 **1,000,000,000 港元**，拆分為 **1,0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之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經修訂）第 193 條之條文所規限，且在不抵觸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情況下，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

# 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

經修訂及重列

## **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 表 A

1. 公司法附表 1 內表 A 所載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 詮釋

2. 該等章程細則之頁邊注解不會影響章程細則之詮釋。於該等章程細則中，除標題或文義不符外；

「該等章程細則」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之人士，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之職責；

「董事會」指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且出席人數達至法定人數；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經修訂）及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各項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本公司」指 **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將該上市或報價視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息」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准許分類為股息之分派；

「港元」指香港之法定貨幣；

「電子」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各項其他法律所賦予其之涵義；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簽署」指附屬電子通訊或與其有邏輯地聯繫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之人士簽立或採用；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指由聯交所營運的 GEM；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屬地；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混合會議」指按以下方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具有章程細則第 79A 條所賦予之涵義；

「月」指曆月；

「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 84 條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章程細則第 73(a) 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總名冊」指本公司股東名冊，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有關地方；

「於報章上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香港通常每日刊發及發行之報章；

「認可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 1 部所賦予結算所之涵義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股東名冊」指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名冊；

「登記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就本公司股份存置持有人名冊分冊之地方，並且為（董事會另有決定者除外）送交有關股份之所有權過戶文件以進行登記之地方；

「印鑑」包括本公司公章及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 137 條採用之證券印鑑或任何副章；

「秘書」指董事會不時指定為公司秘書之人士；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包括股額（除非明示或暗示股額與股份有所分別）；

「股東」指不時於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包括聯名登記人；



「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即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由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投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持投票權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並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根據章程細則第6(a)條的規定，特別決議案和普通決議案的規定應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法規」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當時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根據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規則賦予該等詞語之涵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總名冊當時所在地；

誠如上文所述，公司法所界定之任何詞彙如並非與內容及／或涵義不一致，將於該等章程細則具有相同涵義；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品、平版印刷、照片、打字及其他各種以可讀及非暫時形式代表或轉載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面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代表或轉載文字之方式，並（僅在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發出通告之情況下）應包括存置在能以清晰可見形式查閱之電子媒介內以便日後用作參考之記錄；

帶有性別之詞語應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涵義；

帶有人士及中性涵義之詞語應包括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

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複數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該等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該等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了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相應按此解釋；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若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以及以印刷本或電子方式取得法規或該等章程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如股東為公司，該等章程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視乎文義所指，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 股本及權利修訂

3. 於採納該等章程細則之日，本公司股本為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股份。
4. 按照該等章程細則之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決定，並且在不違反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行任何股份並連同或附帶該等有關優先、遞延、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按照公司法之規定及賦予任何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可根據其條款予以發行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不得向持有人發行股份。
5. 董事可根據上市規則發行認股權證，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倘一間認可結算所（作為持有人）為本公司之股東，則不得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若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格式之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之原有證書。
6. (a)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之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至少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

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該等持有人大會上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投票通過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倘該等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持有該類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 (b)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7.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之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之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股份（本章程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之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並依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包括以資本撥付）就購買其本身股份支付款項，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之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資本方面之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之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之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8.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之面額。

9. (a)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股份可根據其條款發行或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資本）贖回。
- (b)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而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照管人進行，須設定最高限價；倘由照管人購入，照管人須向所有股東提供同等服務。
10. (a)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作引致任何其他股份之購買或贖回。
- (b) 購買、交回或贖回股份之持有人應按本公司之決定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提交有關證明書以註銷股份，而本公司將就此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款項。
1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有關新股份之該等章程細則，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司原始或任何新增股本之一部分）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會按自行確定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指定之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12. 除非法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10%。
13. 除非該等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適當司法管轄區之法院下達命令，否則本公司概不會將任何人士確認為藉由任何信託持有股份，且本公司除登記持有人對股份之全部絕對權利外，不會受約束於或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即使已作出相關通知）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權、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

## 股東登記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須於開曼群島內外其認為合適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並於當中記入股東及發行予各股東股份之資料及公司法規定之其他資料。
- (b) 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或合適，本公司可於開曼群島內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置及保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或分名冊。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將視為股東名冊。
- (c)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分冊之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 (d) 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之所有股份轉讓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有關方式須可於任何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所持之股份，並於各方面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15. (a) 除非根據等同於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條款，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倘適用）在本章程細則第(d)段其他條文之規限下，否則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名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b) 本細則第(a)段對辦公時間之提述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允許查閱之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 (c) 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十四日通知（或受上市規則所規限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由本公司以本文所規定之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根據等同於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條款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暫停登記期間不得超過六十日）。倘因該等章程細則之規定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之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之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之期間及授權人。

- (d) 在香港設置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 2.50 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可就每 100 字或其零碎部分繳付費用 0.25 港元（或本公司指定之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之副本。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要求次日起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要求之副本寄送予該人士。
16.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在配發或進行轉讓後可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之有關期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各類全部股份之股票或於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訂明或允許就每張股票（首張之後）所收取之最高金額之費用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金額後，可收取多張各代表其所持各類別之一股或多股股份之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作出足夠的交付。
17. 股份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一憑證均須加蓋公司印鑑後發行，而該印鑑需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
18.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各自之數目（如有）以及已付之股款或悉數支付股款之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概無股票可予發行以代表超過一個類別之股份。
19. 本公司無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該等章程細則之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20.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有關費用（如有）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與刊登公佈、憑證及董事認為適當之彌償保證有關之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損毀或磨損情況下，於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進行註銷後即可更新股票。

## 留置權

21.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收回或支付全部股款之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之股份）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之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之股東。

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能議決任何股份於某指定期間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章程細則之規定。

22.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現時可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發出通告因有關持有人死亡、神智不清醒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現時支付該筆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其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後十四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3. 就留置權引起之出售，本公司在支付該項出售之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債項或債務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在緊接出售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之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存在之類似留置權，以及在本公司要求下放棄類似留置權以註銷已出售股份股票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主，並以買主之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 催繳股款

2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之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方式或其他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25.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日前向各股東發出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以及收款人士之通知。
26. 本公司將按該等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之方式寄發章程細則第 25 條所述之通知。
27. 各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之人士支付應付之每筆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須支付被催繳之股款。
28.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 26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被指定接受催繳款項之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通告（或受上市規則所規限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由本公司以本文所規定之電子方式發出通知）而知會有關股東。
29.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當日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30.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之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3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時間，並向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延長屬合理之所有或部分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任何股東概無特殊延長權利。
32.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應付之分期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之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不超過 15% 之年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3. 直至股東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支付之前，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
34.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判或聆訊時，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之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之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足夠，而無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之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之證明將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據。
35. 根據配發股份之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或其他方式計算），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該等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聯名持有人之負債、沒收事項之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
36.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付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分款項墊付後，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通知屆滿前墊付之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於催繳前墊付款項之股東無權收取就現時應付款項（而非有關付款）之日前任何期間宣派之任何部分股息。

### 股份轉讓

37. 轉讓股份可按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藉轉讓文據進行，惟須符合聯交所規定及董事會批准之標準轉讓書格式。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

38.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寫或傳真（可以是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倘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時，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之簽名樣本，且董事會須合理地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樣本簽名相符。於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
39.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對其有留置權之股份轉讓，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4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41.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之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已遞交本公司，連同有關之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憑證，以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及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及
  - (c)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及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個；及
  - (e) 本公司並無於有關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
  - (f) 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須予支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項）。
42. 不得向幼兒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智不清醒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能力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43.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並於隨後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

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之任何股份，則免費獲發一張該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44. 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十四日通知（或受上市規則所規限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由本公司以本文所規定之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 股份過戶

45. 倘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但本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之任何責任。
46. 任何人士如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之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受讓人。
47.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將有關股份過戶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之該等章程細則之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之股份過戶文件。
48.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章程細則第86條之規定後，方可於會上投票。

## 沒收股份

49.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章程細則第 33 條條文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之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之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50.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屆滿之時）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遭沒收。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之可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該等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之提述應包括放棄之股份。
51. 若股東不依上文所述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要求之付款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資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沒收股份之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前之任何時間，進行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53.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之不超過 15% 之年息計算之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已故人士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之部分。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之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之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之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之代價（如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署再次配發函件或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之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之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雖有上文之規定，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56. 儘管有上述之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之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贖回沒收股份。
57.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之權利。
58. 該等章程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之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 股額

59.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之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以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之繳足股份。
60.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部分轉讓，轉讓方式及須遵守規例與產生該股額之股份在轉換前之轉讓方式及須遵守之規例相同，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相同，但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不時指定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額，以及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額之零碎部分，但有關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之股份面值。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61. 股額持有人將按所持股額之金額在有關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項方面享有一如持有人持有產生股額之股份所享之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但任何股額之金額均不授予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不會授予之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之股息及溢利分配之特權或利益除外）。
62. 此等章程細則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條文將適用於股額，本章程細則中「股份」及「股東」等詞分別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 股本變動

63.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之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減少，惟須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及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b)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之條件下，透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准許之任何方式削減股本、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 借款權力

6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取得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之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65.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在所有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取得支付或償付其認為適合之金額，尤其是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來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
66.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股本所影響。
67.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優先權。
68. (a)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之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之記錄冊，並妥當遵守公司法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之規定。
-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作為一個系列之組成部分或獨立工具），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
69.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之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之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 股東大會

70. 除年內舉行之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和地點舉行。

附錄三  
第 14(5)段

71.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及於章程細則第 79A 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72.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應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之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合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一股一票之基準）之股本且該等股東亦可於大會議程上增加決議案。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 50%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

附錄三  
第 14(2)段

73. (a)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i)大會舉行時間及日期；(ii)除電子會議外，會議的地點，如果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 79A 條確定一個以上的會議地點，則為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iii)如果股東大會是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該通知應包括一份相關聲明，並列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該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可按董事會的全權決定於適合情況下不時和在不同的會議上有所不同），或者由本公司在會議前提供詳情，及(iv)將於會議中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 75 條），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 (b)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可能較本細則第(a)所規定者為短，倘上市規則允許及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之情況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95%）。
  - (c) 本公司之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載列一項陳述，表明有權出席、發言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且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4. (a)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之人士寄發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於有關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 (b) 倘大會通告附有委任代表文件，但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通告之人士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件，於有關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7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製定釐訂有關酬金之方法；

- (f) 給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就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進行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額以不超過其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及根據本章程細則(g)段所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 20%（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百分比）為限；及
  - (g) 給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7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東，惟在任何情況下，若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該名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致必要之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77.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 15 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之同一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並以章程細則第 73(a)條所述方式及方法進行，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 15 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已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78.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 15 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之董事將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之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出之董事須退任主持大會之職務，則出席之股東須在與會之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股東大會（不論為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以主席身份主持有關大會及處理大會議程。
79. 根據章程細則第 79C 條，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之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及地點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之形式發出最少七個整天之通告，當中載明章程細則第 73(a)條所述之詳細資料，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之性質。除

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之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之原有會議本應處理之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79A.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並且在適當情況下，本分段(b)中對「股東」或「多名股東」的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

- (i) 如一名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其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視為開始；
- (ii) 在會議地點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表決，及該會議應已正式召開且其議程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用，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iii) 如股東在某一會議地點親自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可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繼續接入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均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效力，亦不得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務或依據此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iv)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以外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等章程細則中關於會議通告的送達和發出以及代表委任書提交時間的條

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且如屬電子會議，提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列明。

79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表決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門票分發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表決或其他事項），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依據該等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且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限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

79C. 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以滿足章程細則第 79A(a)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得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會議者的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在會議上溝通及／或表決的合理機會；或
- (d) 會議中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擾亂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依據該等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大會同意，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即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有關延期當時於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 79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就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而屬恰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私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釐定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頻率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地的業主所施加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最終定論，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進入會議場地或遭逐離會議（無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
- 79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乃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方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事項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

本章程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押後的通告（前提是未能登載該通告將不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只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地點及／或形式及／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會議按照本章程細則押後或變更，受限於且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 79 條的前提下，除非會議原訂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詳情；此外，若按該等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押後會議召開前不少於 48 小時內

收到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訂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79F. 凡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有責任維持有足夠設備以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章程細則第 79C 條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會議的議程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79G. 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 79A 至 79F 條及章程細則第 79H 條所述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者同時並即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 79H. 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 79A 至 79G 條所述其他條文的情況下，且在法規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而概無股東須現場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應視為有效，惟電子會議的主席須信納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設備，以確保並非於同一地點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電子會議及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8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以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要求投票表決時）聯交所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有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或其投票權佔所有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不論是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或

- (c)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或
- (d) 倘若按聯交所規則之要求，由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等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要求時。

除非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載述公司大會議程記錄之名冊中，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之證明。

- 81. (a) 倘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受章程細則第 82 條之規定所限。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 (b) 除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事項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82.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隨即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
  - 83. 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以舉手或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84. 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內容之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將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任何上述決議案將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參與簽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

## 股東投票

附錄三  
第 14(3)段

85.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無論該等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每人投一票。
86.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 46 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個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87.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優先之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為準。根據本章程細則，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8.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智不清醒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之股東，當需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在需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89. (a) 除該等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之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b) 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投票權之任何人士之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之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宣稱將行使其投票權或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之會議（或其續



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之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倘就任何投票之可接納性 or 否決投票存在任何爭議,將須提呈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附錄三  
第 14(3)、  
14(4)段

- (c)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者除外。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附錄三  
第 18 段

90.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代表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

- 90A. 倘本公司申請將其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各成員須遵從該(該等)證券交易所適用於彼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不可出售該(該等)成員持有之證券之條文及將該等證券以託管形式存放於獲相關證券交易所接納之託管代理。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成員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任何所需文件及其代交文件,以令本章程細則第 90A 條生效,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將對相關成員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91.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方式及倘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載入電子通訊,及倘為書面形式但未載入電子通訊,則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文件本意是由行政人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行政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

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倘委任代表文件載於電子通訊，則應由委任人或其代表代為提交，並受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及方式驗證。

92.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一個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證明受委代表的委任有效或其他相關任何必要文件（不論該等章程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如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與上述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規定所規限及須受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確定任何該電子地址可通用於該等事宜或專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屬此情況，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該等電子通訊的傳送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產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章程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而本公司未於根據本章程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未指定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達或送交本公司。
- (b)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往召開會議之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則於本公司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按照前段所述提供電子地址，則須送達指定電子地址，或如在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之會議或在續會或延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於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除外。送交委任代表

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或就有關事宜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撤回。

93.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之委任代表文件須為通用之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格式，惟透過有關文件，股東可依其意願指示其委任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之大會上就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抵觸，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94. 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文件須：**(a)**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委任代表文件適用大會之任何決議案修訂建議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及**(b)**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惟續會須於有關會議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95.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任代表文件或據此執行委任代表文件或股東決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撤回有關決定或轉讓委任代表文件所涉及之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件適用之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 92 條所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之條款或股東決定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96.
  - (a)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規管機關之決議或透過授權書，酌情授權合適人士為其代表出席任何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作為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股東，且獲授權代表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相同之權利，猶如由該法團作為本公司個別股東所行使之權利，而倘法團以上述方式獲代表，將被視為猶如其親身出席任何會議。
  - (b)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受權人之權力所通過的決議案）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其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之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

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彼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持有授權書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於舉手投票或投票表決時個別發言及投票之權利（無論該等章程細則是否載列任何相反規定）。

### 註冊辦事處

97.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為開曼群島境內董事會不時指定之有關地點。

### 董事會

98. 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99.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中之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以此委任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將有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惟倘有關股東大會為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根據章程細則第 116 條釐定於有關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任何就此退任之董事並不計算在內。
100.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代理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建議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 (b) 代理董事之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代理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 (c) 代理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其之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之議程而言，該等章程細則之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之代理董事出席任何有關

附錄三  
第 4(2)段

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之實際通知之情況下，則代理董事發出之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則其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段章程細則上述之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代理董事不得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d) 代理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之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代理董事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之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 (e) 除本段章程細則上述之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之委任代表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代表之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一樣。委任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章程細則第 90 條至第 95 條之條文須引伸適用於董事之受委代表（於作出必要之調整後），惟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之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代表，惟僅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
101.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重新被委任為董事之資格、及失去被任命為董事之資格。
102. (a)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總額不超過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

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之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 (b)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 103.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之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之其他費用。
  - 104.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議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 105.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 108 條獲委任者）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之報酬。
  - 10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彼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不清醒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法例或該等章程細則規定終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在職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任；或
  - (vii) 如根據章程細則第 122(a)條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任。
107. (a) (i)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之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溢利，惟倘有關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彼須盡早於其可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並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之方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之事實，彼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 (ii) 任何董事可能繼續作為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東，及（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該等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報告其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股東所收取之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認為適宜之各方面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有關公司之其他行政人員之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有關

公司之其他行政人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 (b)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支付之酬金以外之酬金。
- (c)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而倘該名董事作出投票，其票數亦不得計算在內（或被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a)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責任或承諾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提供者；
    - (b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所提供者，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有參與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建議；
  - (ii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權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任何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定義見下文第(f)段）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合共 5% 或以上；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據此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會得益；或
  - (b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之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 倘所考慮之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則該等建議須另行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分開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第(c)段並無禁止參與投票）有權就有關本身委任以外之各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計入法定人數）。
- (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權益之重要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享有之投票權或法定人數之構成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之方式解決，除非並未就有關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所知由該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疑問均由大會主席（或（如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其他與會董事）處理，而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主席）之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f) 就(c)段而言，「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董事總經理

108.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章程細則第 105 條決定之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之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

109.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該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之情況下，根據章程細則第 108 條獲委任職務之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110. 根據章程細則第 108 條獲委任職務之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有關輪席告退、辭任及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在不影響彼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彼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之情況下，彼須因此事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111.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之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 管理

112. (a) 在不違反章程細則第 113 條至第 115 條授予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之前提下，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該等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該等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之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該等章程細則並無牴觸之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該等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 (b) 在不損害該等章程細則授予之一般權力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在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力或期權；及
  - (i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之基礎上給予）。

- (c) 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除於該等章程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之公司條例第 157H 節及公司法所許可之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文章程細則第 107(f)段）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授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授出之貸款或有關董事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經理

11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名總經理、一名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彼或彼等之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可分享本公司利潤，或結合兩項或以上該等形式支付），以及支付該總經理、經理或該等經理可能就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
114.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115.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之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董事輪席告退

116.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之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膺選以來任職時間最長之董事，惟倘若多於一人於同日出任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以抽籤決

定須退任之董事。退任董事須留任直至其退任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但應合資格膺選連任。

117.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之股東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空缺。
118.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彼等之空缺未獲填補之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尚未退任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是，直至彼等之空缺獲填補，除非：
  -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119. 本公司股東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決定於該會議上告退之董事時不應計算在內。
120. 未經董事會推薦膺選，概無任何人士（於會議上告退之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惟已收取大會通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不包括建議參選董事之有關人士）向秘書發出署名通知表示有意建議有關人士參選董事，而該名建議參選人士亦已向秘書發出經簽署並表明其參選意願之通知，則作別論。發出上述通知之期限為至少七天。該期限將於發出該通知之相關大會通告後之日起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之日前七日結束。
121.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之姓名、地址、職位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且按照公司法之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之任何資料變更。

122. (a) 儘管該等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之任何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不影響任何合約項下之任何損害賠償），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之人士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
- (b) 本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受聘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受聘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之補償或賠償，或視為削弱若非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條文而可能擁有罷免董事之任何權力。

### 董事會議事程序

123.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代理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委任董事。若一名代理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之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聲音與任何其他參與者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124.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任何董事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查閱）登載於網站上或通過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則該通告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董事。離開或擬離開主要營業地點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或秘書在其缺席之期間送交董事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

電傳號碼，但發出該等通告之日期毋須較向出席會議之董事發出通告之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之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並非身處該地區之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議通告。

125. 在不抵觸章程細則第 107 條之情況下，董事會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
126.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倘該主席乃根據章程細則第 116 條輪席退任，該任期不得延至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之後），惟倘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127.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該等章程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28.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包括在委任人缺席之情況下，其代理董事）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例。
129.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之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130. (a) 任何由董事會之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會議及會議之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之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 128 條施加之任何規定所代替。  
(b)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之所有行政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章程細則第 128 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列席董事姓名；

- (iii)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之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之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財產而可能引致任何職責或權益衝突；及
- (iv)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之最終證明。

- 131.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之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視乎情況而定）。
- 132.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該等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規定之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 133. 經由所有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第 100(c)條，彼等各自之代理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之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代理董事簽署。董事（或其代理董事）透過電子方式向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報、電傳、傳真或其他傳真設備向本公司傳送決議案，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應視為其已簽署該文件。

### 秘書

- 134. 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該等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之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其作出。

135. 公司法或該等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之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 印鑑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136.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鑑，且該印鑑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鑑之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鑑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之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之證券及已發行證券之增設或證明文件。董事會可一般或個別決議，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之其他機械方式加蓋證券印鑑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加蓋證券印鑑之任何上述證明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交易之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印鑑之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
137.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之決定設置一枚副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並可以加蓋印鑑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副章，且彼等可就副章之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限制。該等章程細則中有關印鑑之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倘及只要適用）。
13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滙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鑑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之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之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該等章程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之



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鑑之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在世界任何地點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鑑之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鑑。
140. 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之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4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之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之人士、以及上述人士之配偶、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之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金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之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 儲備資本化

142. 在董事會建議下，不論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損益賬）之進賬款項是否可作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本公司可在合適情況隨時及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有關款項全部或局部撥充資本，以及預留有關款項以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作出股息分派時有權收取有關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或按董事會建議以不同比例分派予有關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有關不按比例作出之分派將於每次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時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並代表有關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根據決議案所訂將有關款項用作繳足任何未繳股款股份之股款，或按面值或決議案所規定溢價繳足將按決議案訂明之比例配發、發行及分派予有關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之任何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股款，並由董事會執行有關決議案惟就本公司章程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或繳付本公司部分繳足股款證券之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始終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143. (a) 倘章程細則第 142 條所述之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之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全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分配及發行（如有）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之行動及事宜：
- (i) 倘可予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為碎股，則可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
  - (ii)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之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之要約文件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之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之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有權取消該股東之權利；及

- (iii)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獲授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之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之各股東之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之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b) 董事會可就本章程細則所認許之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一名或多名有權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股東作出有關指示，董事會將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予應得之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之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就認許有關資本化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之日當天收悉。

### 股息及儲備

- 144. (a)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該等章程細則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 (b)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屬收益性質之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而言屬應收收入性質之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收入，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
- 145. (a)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之溢利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善意行事。董事會無須對附有任何優先權之股份之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支持派發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選擇之其他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之任何股息。
  -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之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之日期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第(a)段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之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之宣佈及派付。
146. 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之利息。
147.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
-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股息部分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d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未分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

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金）或損益賬之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之其他款項，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之全部股款；

或者

- (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
    - (a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股息部分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dd)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就股份獲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未分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之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金））或損益賬，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之其他款項，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之全部股款。
- (b)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之條文規定所配發之股份，將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地位，惟僅就分享：

-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之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第(a)段內(i)段或第(ii)段之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第(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便根據第(a)段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為零碎股份，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第(a)段之條文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 (e)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之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之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第(a)段項下之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148. (a)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之款額計入有關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之條文規定。

- (b)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之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之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之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之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從而無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之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14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之整個期間內未繳足之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支付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協定。
- (b) 倘就股份而言，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轉讓股份之條文有權成為一名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之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 (c)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151. 批准派發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之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之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152.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之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

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歸予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之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153. (a)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之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 (b) 宣佈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於指定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之日之前日期；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之持股量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之權利。
154.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55. (a)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之每張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之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 (b) 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
156.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或須就藉此賺取之任何盈利款項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有關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 無法聯絡之股東

157. (a)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之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之股份：
- (i)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ii) 本公司在第(iv)段所述期間或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根據死亡、破產或法例實施有權享有該等部分之人士之所在地點或存在之任何消息；
  - (iii) 在上述之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iv) 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受上市規則所規限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由本公司以本文所規定之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

- (b) 為進行第(a)段擬進行之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之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之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之人士簽署般有效，而承讓人之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之任何違規事項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將欠負該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之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之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該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之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呈報。

### 文件銷毀

158.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且與本公司證券之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之所有已登記之轉讓文據、遺囑、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計屆滿兩年之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計屆滿一年之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聲稱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作出之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及妥當地登記之合法及有效文據或文件，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之合法及有效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上述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之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之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
- (b) 本章程細則之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若無本章程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責任之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c) 本章程細則對銷毀有關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儘管該等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董事可在適用法例准許下授權銷毀本章程細則所述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不論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於本公司或由股份登記處代本公司儲存者，惟本章程細則僅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保存該文件乃與一項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

### 週年報表及呈報

159.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需之週年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需之呈報。

### 賬目

160. 按公司法之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賬目。
161. 賬目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162.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163. (a)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期內（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開始，而就任何其他情況，則由上一份賬目開始）損益賬，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之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期末之財政狀況之董事會報告與根據章程細則第 164 條編製之該等賬目及法例可能規定之其他報告及賬目之核數師報告，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 (b)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 21 日以本文所規定本公司寄發通告之方式寄予本公司各

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之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 (c) 在該等章程細則、公司法、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規則）允許並得到妥為遵守且已取得據此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情況下，只要以該等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 21 日前向有關人士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等賬目之核數師報告（須符合該等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格式及載有規定之資料）而並非其副本，則章程細則第 163(b)條之規定將被視為已就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而得到遵守，惟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之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本公司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之完整印刷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

### 審核

164.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之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附件。有關報告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之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之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之賬目。
165. 本公司股東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以該普通決議案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核數師。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之工作。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股東可在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

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任核數師代替彼等履行餘下任期。

166.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之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 通告

167. (a)(i)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通過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
- (1) 向相關人士親自送達；
  - (2)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3) 交付或送遞至上述有關地址；
  - (4) 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或其他出版物中（如適用）刊登廣告；
  - (5) 按其根據章程細則第 167 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輸予有關人士，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6) 可把通知登載於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在本公司電腦互聯網網站上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
  - (7)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 (ii)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登載除外）提供予股東。
  - (iii)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而按此送交通知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或送達足夠通知。
  - (iv) 任何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均應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妥為發出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v)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該等章程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的每名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發送通知電子地址。
  - (vi)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該等章程細則的條款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 163 及 167 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
- (a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i)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最終證據；
  - (ii) 如以電子通訊（除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外）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而在證明有關通知或文件的傳輸或發出時，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傳輸或發送通知或文件的行為及時間而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最終證據；

- (iii)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iv) 倘以該等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專人送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最終證據；及
  - (v) 如在報章或該等章程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 (a2)
- (i) 根據該等章程細則交付或以郵遞或電子方式發出或放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無論本公司是否獲通知其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應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遞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於股東名冊上刪除），而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已向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以其名義提出申索）之所有人士妥為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ii) 倘因一名股東身故、神志不清醒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的方式將通知寄發予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並將通知郵寄至聲稱如上文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以如並無發生該身故、神志不清醒或破產時所沿用的原有方式發出通知。
  - (iii)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之施行、轉讓或任何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到在其姓名及地址於股東名冊登記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正式發出之一切通知所約束。

(b) 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以上文許可之任何方式送交：

- (i)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該通告即屬充份；
- (ii) 任何因應身為註冊股東之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之人士，惟有關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 (iii) 核數師；
- (iv) 各位董事及代理董事；
- (v) 聯交所；及
- (vi)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有關通告之其他人士。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168.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凡並無就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可行方式得知由本公司給予或寄發予彼等之通知及文件給予正面確認書及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在香港並無註冊地址之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以不損害該等章程細則其他條文規定之原則下，本章程細則第 168 條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毋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169. (a)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知或文件，即被視為已經送達，且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之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之確證。



- (b) 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註冊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被視為已於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c)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之通知，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之官方刊物／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之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之最後一日）送達。
  - (d) 任何以本文所規定之電子方式給予之通知，被視為已於成功傳送有關通知後一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訂明之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
  - (e) 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均可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惟須適當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70. 本公司可因一名股東身故、神智不清醒或破產而按本該等章程細則規定之方式向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發出通告或文件，猶如向該名股東於未發生身故、神智不清醒或破產時所發出通告或文件之方式一樣。
171.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到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正式發出之一切通知所約束。
172.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該等章程細則傳送或寄往予股東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73.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適用）以電子簽署之方式簽署。

### 資料

174.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之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之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175.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之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所載之資料。

### 清盤

176.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之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受公司法所規限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之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177.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本章程細則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權利。
178.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之命令後 14 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之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之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透過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股

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 彌償

179. (a) 各名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有權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責任。
- (b)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之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 財政年度

180.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各曆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會所規定的其他日期，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

### 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8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